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7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140014 号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张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瑶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4,340,6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9,999,985.9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3,794,340.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205,645.36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796,205,645.36元已于2016年10月19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开立的账号1101686491300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开立的账号39110188000081940、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5840000010120100266338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7,905,485.66元，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78,874,841.3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6,874,841.32元，定期存款专户余额112,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178,375,159.70元，利息收入人民币499,681.62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储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11016864913008	13,547,314.9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6338	46,485,536.06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1940	112,935.97
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11017025450009	4,583,811.41
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6465	726,824.37
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2163	1,418,418.61
合计			66,874,841.32

(2) 2017年4月8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公司分别将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5600万元存款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5600万元存款，于2017年4月11日和2017年4月21日转为6个月定期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限	账户余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2017042109323448	6个月定期存款	56,000,000.0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053000019118	6个月定期存款	56,000,000.00
合计				112,00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说明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3,778,078.1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80004 号）对置换金额进行了验证。该事项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6年10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	46,000.00	12,654.18	12,654.18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36,000.00	27,723.63	27,723.63
合计	82,000.00	40,377.81	40,377.81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将 11,200 万元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1 日转为 6 个月定期存款。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178,874,841.32 元，该款项将持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验收投产，尚未产生效益。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目前正处于逐步并网过程中，预计 2017 年 7 月下旬开始逐步进行试运营，并于 2017 年 10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项目前期送出线路用地受到周边配套设施的限制，导致送出线路工程建设期延长，拖延了项目实际并网时间。

2、项目预计在 7 月开始进入试运行调试期，依据历年气候条件预测 7 月、8 月、9 月均为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偏小月，可能导致风机设备达不到设备验收条件。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620.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79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790.55	
						其中：2016年			55,494.48	
						2017年			6,29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 场（48.6MW）项目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 场（48.6MW）项目	46,000.00	43,856.00	31,759.87	46,000.00	43,856.00	31,759.87	-12,096.13	2017年10月
2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 场（48.6MW）项目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 场（48.6MW）项目	36,000.00	35,764.56	30,030.68	36,000.00	35,764.56	30,030.68	-5,733.88	2017年10月
合计			82,000.00	79,620.56	61,790.55	82,000.00	79,620.56	61,790.55	-17,830.01	

注：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尚有部分应付未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包含质保金）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款项。